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东湖高新出具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东湖高新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东湖高新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爲，给东湖高新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